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174號

聲請人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

關係人 蔡月理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月理地政士〔地政士開業證號：(80)南市地登字第000010號（換發）〕為被繼承人陳敏杰（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06年9月1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號）之遺產管理人。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敏杰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陳敏杰積欠聲請人醫療費用，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9月1日死亡，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333號民事裁定選任游淑惠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詎料游淑惠律師不幸於日前逝世，未確保聲請人權益，爰聲請重新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97年度執字第13129號

01 債權憑證為證，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333號卷宗核  
02 閱無誤。因原遺產管理人游淑惠律師既已死亡，無法續任被  
03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職務，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  
04 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05 准許。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市地政士公會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  
06 理人職務名單及台南律師公會參與院方指定遺產管理人案件  
07 律師名單徵詢結果，蔡月理地政士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08 管理人，有本院通知函、送達證書及蔡月理地政士之陳報狀  
09 等附卷可稽。經審酌蔡月理地政士具相關專業法律知識及能  
10 力，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由其擔  
11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  
12 遺產管理人職務，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積極  
13 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之最大效益，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  
14 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